

「以戒為師」這是釋尊的遺訓，後世遵奉，都很謹慎將事，因為持戒乃是難行道，無論大戒（出家的）或小戒（在家的），傳受雖不甚難，而長期的遵守終身不犯，却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許多大德們鑑於過去濫傳戒的結果，流弊太多，所以一致主張：「出家人要少，在家人要多。」佛教才能真正的發展，並且由中佛會制訂傳戒規則，頒發施行，以示限制。

臺南縣屬，嘉義關仔嶺前的大仙寺，為南部有名的叢林，住有男女二眾八十餘人，（女眾佔四分之一），住持開參和尚，修頭陀行，十餘年來，由於他的苦行無間，才建築了許多規模宏大的殿宇，功德誠不可思議。今秋他發心要傳戒，他認為要發展佛教，必需傳戒，何況臺灣已經有三十年沒有傳戒了，現在正是有此需要。於是他們全寺便緊張起來，首先分派齋姑四出接洽，登記願意受戒的人，同時延請戒師，據傳消息如下：

關於大仙寺傳戒

一、傳戒：住持主張傳四眾戒，但當家師主張八眾戒，包含所謂寄戒在內，祇要錢到，人可以不到就受戒了。
 二、戒期：農曆十二月初一至初八為期七天，受比丘比丘尼戒的，早三天來寺。
 三、戒師：開參法師為主，另向南部各山延聘法師十六人為助。
 四、戒資：每位新靈幣一百四十元，包括海青襪衣持居各一件戒牒戒本及食宿在內。上面這些消息完全由口頭傳播，而且祇限定在南部各縣市，他（她）們的意思希望不要張揚，免得人多難辦，不過根據內幕消息，完全為了避開佛教會，因為大仙寺是沒有參加組織的。但是：這一消息終於被人揭穿了，聽說向該寺報名求戒的有三百多人，內面便有許多寄戒的，戒費都交了。中佛會得到這個情報，立即電令該寺查報，並抄發傳戒規則，嚴飭依章辦理。這一下，確把該寺嚇壞了，大家都感到進退兩難，最後決

定還是向佛教會請教，於是推派三位代表兼程北上，趕着出席大醒法師追悼會，當面向中佛會暨省分會各負責人懇求通融辦理。幸而中佛會諸公大發慈悲，二十二日召開常務理事臨時會議，其紀錄如左：報告事項：一、省分會宋理事長修振報告大仙寺發起傳戒情形及派人來臺北承洽經過。二、吳常務理事仲行報告本屆代表大會議決傳戒情形。討論事項：

一、該寺尚無申請層轉中國佛教會，但據會友函報該寺原擬傳戒辦法，與本會傳戒規則殊多未合，已電省分會查報，茲據宋理事長報告情形，應否准予傳戒，抑或照規則予以制止案。決議：商定變通權巧之傳戒辦法，由宋理事長交該寺辦理，並具正式申請書呈轉本會核定，如果違章太甚，應照章制止。
 二、戒期如何決定案。決議：農曆十二月初一日起至十五日圓滿。

三、戒本諸經典文件應如何準備案。決議：（一）毘尼日用切要2沙彌律儀3沙彌戒本4沙彌尼戒本5四分律比丘戒本6四分律比丘尼戒本7梵網經。以上七種，受戒人每人一本由大仙寺趕印應用。（二）戒牒規則由中國佛教會印發。（三）同戒錄由大仙寺印發。
 四、三師七證及引禮師如何指定案。決議：（一）說戒和尚羯磨教授各一位尊證七位引禮六至八位由中國佛教會聘請。至該寺已聘請者由本會審察合格後核聘。（二）翻譯員至少二人由該寺聘請。
 五、受戒者資格應如何規定案。決議：（一）年滿二十歲六根具足須自備三衣（如未備者須備七衣）鉢具臥具五友祖衣由該寺備九套輪用（二）受五戒者須備縷衣（三）餘事參照三壇正範及本會傳戒規則辦理。

六、應令受戒者必親到戒壇案。決議：通過。這份會議紀錄由代表們帶回後，該寺表示完全接受，立即申請參加嘉義縣佛教支會為團體會員，並呈復中國佛教會正式接受會議紀錄所示各項，請請即日派員蒞寺指導一切。現聞中佛會已決定聘請智光太滄證蓮三位老和尚及白聖南亭道源等法師南下傳戒云云。

綜合上述，這回大仙寺傳戒，最初打算閉門造車，來個粗製濫造，增加一筆大的收益，沒料事機不密，春光洩漏，一齣熱鬧戲，幾乎唱不成功。幸虧中佛會能够變通權巧，因勢利導，把它糾正過來。不過這種情形是可一不可再的，我們覺得佛教當局，還要加以注意：
 一、大仙寺已經登記受戒的三百多人，必須嚴加審核，如果品行、學識、儀態不及格，決不讓受比丘比丘尼戒，換句話說，比丘、比丘尼，越少越好。
 二、傳戒之後，要來一次補習教育，受比丘比丘尼戒的至少三個月，其他亦要一個月或半月，學習各種律儀及應有的學識。
 三、通令全省各佛教機關團體，今後不得到許可，絕不容私傳戒。

慈 聖

四、開始籌備明年在北部舉行一次傳戒，以免北部希望受戒者獨告向隅。
 五、真正的佛教寺廟，必須設法納入組織，同時趁此機會將臺南縣佛教支會組織起來，以加強佛教會的領導。
 六、如果還沒說的話，應當趕快辦理國內僧伽集會，一律換發中佛會的戒牒，國內辦畢再辦國外，儲備僧材，以備反攻大陸，復興中國佛教。
 這篇報導是為許多師兄弟想知到傳戒的情形，紛紛寫信來問，作為答復。同時我想亦是大家關心佛教的人所希望知道的，因此便借菩提樹發表出來。好在現在已經完全公開，對於大仙寺亦用不着守秘密了，如果大家還想知到以後的情形，那末就請你到大仙寺來觀光吧。